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3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
(飞灰螯合车间 11月)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年11月27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## 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飞灰螯合车间 11 月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## 2. 检测内容

### 2.1 无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飞灰螯合车间门口	总悬浮颗粒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无组织排放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(EX125DZH)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## 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；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，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；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## 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## 6. 检测结果

- 6.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；
- 6.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-2。

表 6-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地点	采样频次	总悬浮颗粒物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
2024.11.15	飞灰螯合车间门口	第一次	436
		第二次	445
		第三次	452
		均值	444

表 6-2 气象参数统计表

测量时间		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11.15	第一次	13.2	101.1	92.3	2.4	东	多云
	第二次	14.7	101.1	90.7	2.1	东	多云
	第三次	16.3	101.0	83.6	2.1	东	多云

编制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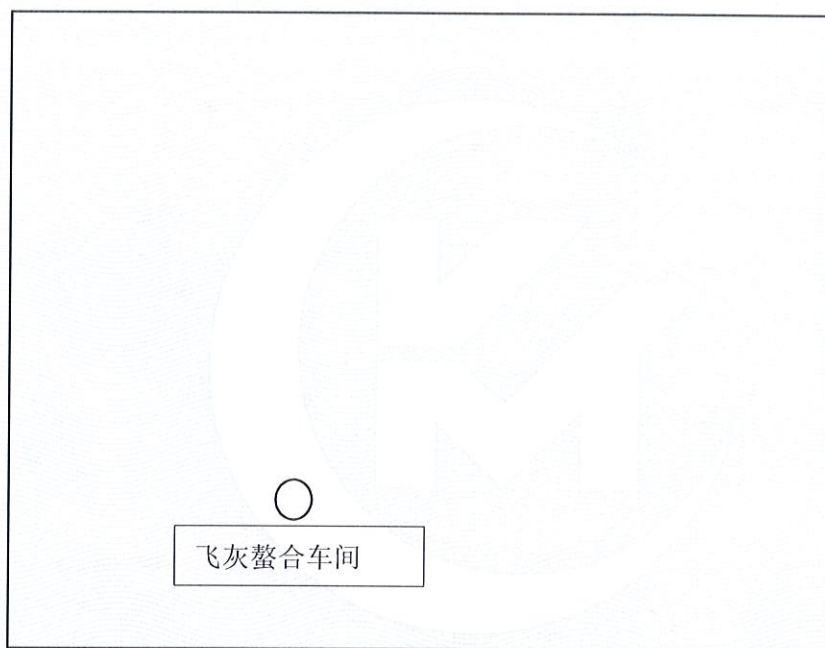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 

签发:   
日期: 2024.11.15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---报告结束---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注： ○ 无组织废气

## 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083

名称：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  
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：采样照片



图 2-1 无组织检测

有限公司